

国家税务总局大埔县税务局湖寮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埔税湖寮强催〔2024〕9号

梅州市长宏房地产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41422MA52RC7G3W）：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29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埔税湖寮税通〔2024〕126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缴纳税费款（大写）贰佰贰拾万肆仟叁佰柒拾肆元伍角伍分（¥：2,204,374.55）

2. 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丘梓锋

联系电话: 5532533

地址: 大埔县湖寮镇财政路10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潘振英,何建明(441422180130, 441422180129)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